

证券代码：430292

证券简称：威控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海淀区百旺弘祥文化创意产业园 7121 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国融证券承接担任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计划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这一事项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提交《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变更工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该事项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有关监管部门及中介机构的要求，负责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订、报送与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宜相关的各类协议、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同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调整。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结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982,608.02 元，实收股本为 18,343,39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